附件3

柴油经营许可办理指南

1. 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  **号** | **经营情况** | **申报程序及材料清单** |
| 1 | 同时经营汽油和柴油的加油站点（含油库），目前许可证已列明“柴油[闭杯闪点≤60℃]”的 | **变更程序：**   1. 变更申请书1份；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 |
| 2 | 同时经营汽油和柴油的加油站点（含油库），目前许可证未列明“柴油[闭杯闪点≤60℃]”但原评价报告已将柴油纳入评价范围，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的 | **变更程序：**   1. 变更申请书1份； 2. 系统上传原换证评价报告完整电子档；领证时提供原评价报告相应内容页面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3 | 同时经营汽油和柴油的加油站点（含油库），目前许可证未列明“柴油[闭杯闪点≤60℃]”且原评价报告未将柴油纳入评价范围的，不属于国家级开发区直接管辖和代管行政区域内的 | **变更程序：**   1. 提供柴油设施专项评价报告； 2. 苏州局现场核查意见 3. 变更申请书；   **换证附带变更程序：**   1. 全厂性换证评价报告； 2. 苏州局现场核查意见； 3. 其他换证申报材料（其他换证材料参见指南第三条）；   以上在役柴油装置未经正规设计的，应先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后再行申报。 |
| 4 | 仅经营柴油的加油站点（含油库） | **新申请程序**：按照智慧安监系统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清单进行准备，包括全厂性评价报告等（新申请材料参见指南第三条），在役柴油装置未经正规设计的，应先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后再行申报； |
| 5 | 开发区直接管辖和代管行政区域内同时经营汽油和柴油的加油站点 | 由开发区负责审核发证，参照本表1、2、3条执行，具体申报方式请咨询开发区安环局，联系电话50187548 |

1. **申报流程：**
2. 昆山智慧安监进行申报<http://180.97.72.51:9097/ksaj/login_common.jsp>
3. 江苏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https://yjt.jszwfw.gov.cn:31443/portal-web/#/login-page>，同时进行申报
4. 属于材料清单中第1、2、4项办件的，收到办结短信后携带纸质材料至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行政审批局5楼14号窗口领取证照。属于第3项的，接到窗口电话通知后至苏州局窗口领取证照

三．到期换证及新申请申报材料及要求（供参考）：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报材料名称（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 **材料审查要点** |
| 1 |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首次、延期) | 1. 申请书需为省局申报系统中填报后自动生成的格式 2.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2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复制件） | 1. 营业执照登记为企业，在有效期内 2. 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载明地址一致 |
| 3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1. 企业加盖公章，未领取营业执照的由法人签字   有不少于总局55号令中第六条规定的管理制度清单 |
| 4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原件扫描，纸质材料提供复印件 |
| 5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证明及安全管理员任命文件 | 证书在有效期内，按要求参加复训 |
| 6 | 除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书面承诺书 | 加盖企业公章 |
| 7 | 储存设施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复制件及消防验收证明文件及土地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 经营场所的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消防验收证明文件复制件，证明文件应与营业执照载明地址一致；证件齐全并符合相关要求 |
| 8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 证书在有效期内 |
| 9 | 安全评价报告 |  |
| 10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